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二0一九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（編號XXXX號）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檢具戶口名簿、本市低收入戶卡影本等資料，並填具「臺北市免費借住平價住宅申請表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二0一九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依據『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』第七條規定：『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（籤）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……：』經查臺端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，故安排候缺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宅，候缺編號為XXXX號（現配住至XXXX號）。另依據前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本局平價住宅之分配，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。現福德平宅業已配完，為維護候缺者權益，俟有空屋時即按候缺序號通知遞補，如通知時臺端仍符合借住規定，即可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等後續事宜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二0一九0號函說明二載明「……經查臺端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……」，該內容有誤，正確應為「……經查臺端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二口……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九四八三00號函更正，並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，其分配對象如左：一、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，得申請免費借住。二、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，得申請優待借住。前項之分配，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。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。」第七條規定：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，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，有肢體殘障、視覺殘障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一樓；六十五歲以上者，得優先分配二樓。前項甲、乙、丙種平價住宅之區分，由社會局定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設籍並居住於木柵地區，已十餘年，人、地頗為熟悉，且親友亦多住於此區，偶遇急難，相助亦較便捷，請改分配文山區○○社區平價住宅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二口，乃以前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七二0一九0號函復訴願人安排候缺（候缺編號XXXX號）配住本市信義區福德丙種平價住宅，俟有空屋時再按候缺序號通知遞補，依前開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等規定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陳稱因親友多住於文山區，為便於照應，請求改分配文山區安康社區平價住宅乙節。按前開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申請借住平價住宅，經調查審核合格後，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，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、樓層及門牌號。至甲、乙、丙種平價住宅之區分，由原處分機關定之。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，原處分機關目前管理之平價住宅共有五處，其中本市文山區安康平價住宅屬甲種及乙種平價住宅，福民平宅屬甲種平價住宅，延吉平宅屬乙種平價住宅，福德平宅及大同之家屬丙種平價住宅；本案依訴願人申請借住當時所提供之低收入戶卡影本，訴願人全戶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二人，故原處分機關依規定准予候缺福德丙種平價住宅，候缺編號第二四二五號。今訴願人要求改分○○平價住宅，然依其戶內輔導人口數，顯不符合申

請借住○○平價住宅資格，訴願請求，自難照准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將訴願人編號候缺遞補借住福德丙種平價住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